



关于广西医师协会转发 申报 2021 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桂医协函【2020】126 号

各二级机构/专委会主委及项目负责人：

根据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》（桂卫继字〔2020〕7 号）文件精神，2021 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启动，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截止，请各二级机构/专委会及时申报，现将申报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注意事项：

（一）鉴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性，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有关文件精神，因疫情影响下未能举办的 2020 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，可根据需要作为 2021 年备案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每年申报的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能超过 3 项，必须是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学术带头人，为单位在职（岗）工作人员，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的授课任务。其他授课教师须有一定比例的本学科领域的外单位专家。授课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应占 80%以上，其中有 1—2 名为有一定影响的专家或技术骨干，专题讲座的主讲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。

（三）举办方式：主要以学习班、讲习班、专题研讨班、专题研修班等培训班培训形式，不建议以年会、交流会独立举办。选题应在国内具有科学性、先进性，体现学科的新进展，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和实用性。

（四）会议参会人数：项目人员应控制数在 200 人/期之内，最高不超过该项目获批人数的 125%，人数超 200 人建议分期举办，分批办班应在备注中详细注明每批的起止日期、人数、地点。

（五）举办期限及起止日期：期限以 7 天内为宜，最多不超过 10 天，不包含报到和撤离时间。

（六）学分计算：项目举办每学时按 60 分钟计算，每 6 学时授予 1 学分，合理安排每日授课，每日授课学时不超过 10 学时，每位授课专家授课学时建议控制在 1-2 小时/天之内。

(七) 各项目需严格按照“谁申报、谁举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主体责任，提高项目执行率。防止出现重申报轻举办的情况，项目举办完成后2周内系统在系统上认真录入《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未能按要求填报反馈情况的项目，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将取消I类学分的授予。

(八) 申报网址：项目实行网上申报、网上评审和网上公布，请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科技教育网 (<http://cme.gxwskjw.91huayi.com>) 填报（各分会凭原申报帐号及密码进行填报）。

(九) 项目审批公布后，请各二级机构/专委会按时组织实施，并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学习。

二、截止时间：

(一) 继教项目申报时间：2020年11月17日起至12月15日止。

(二) 继教项目备案时间：2020年11月17日起至2021年1月5日止。

★请务必严格使用所属本二级机构/专委会的用户名及密码进行申报；逾期不予受理。因涉及学术活动有学分，请务必重视，以上材料填写完整并在系统上报提交后，请发信息通知协会联系人。

三、广西医师协会联系方式：

电子邮箱：gxmda01@163.com 办公室电话：0771-5800373

联系人：唐雅晶 18977289880（微信号和手机号）

办公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0号，南湖名都A座1003室

四、网络申报系统由华医医学教育中心负责技术支持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杨丽雯，0771-2803601

技术负责人及电话：张荣乐 0771-2804136、13768396890

五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相关文件和信息查询、下载：

(一) 《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》(桂卫继字〔2020〕7号)，查询、下载链接：

http://ws.jkw.gxzf.gov.cn/zfxxgk_49572/wsjszh/kjyy_49612/t6991931.shtml



2020年11月17日